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752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  
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3
- (二)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6
- (三)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條文……………8
- (四)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條文……………10
- (五)刪除並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11
- (六)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條文……………12
- (七)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15
- (八)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修正全文……………16
- (九)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條文……………52
- (十)修正土地稅法條文……………53
- (十一)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54
- (十二)增訂所得稅法條文……………55
- (十三)修正所得稅法條文……………56
- (十四)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

人員人事條例」，並增訂、修正部分條文……	58
(十五)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	72
(十七)增訂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74
(十八)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	76
(十九)修正電信法條文……	78
(二十)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	80
(二十一)增訂並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87
(二十二)增訂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89
(二十三)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94
(二十四)修正洗錢防制法條文……	94
(二十五)增訂、刪除並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條文……	102
(二十六)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107
(二十七)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	107
(二十八)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條文……	109
(二十九)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條文……	109
(三十)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條文……	110
(三十一)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110
(三十二)修正貿易法條文……	111
(三十三)制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113
(三十四)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	125
(三十五)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8
(三十六)修正冤獄賠償法……	176
(三十七)制定專利師法……	183
(三十八)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名稱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修正全文……	193

(三十九)增訂、刪除並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	200
(四十)修正菸害防制法條文·····	211
二、任免官員·····	221
三、授予勳章·····	224
<b>貳、專載</b>	
總統頒授駐美國代表處前代表李大維勳章典禮·····	225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2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27
<b>肆、總統府新聞稿</b> ·····	228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8,99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6 億 7,602 萬 2,000 元，統刪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6 億 7,002 萬 2,000 元。

(3) 賸餘：原列 1,396 萬 9,000 元，改列為 1,996 萬 9,000 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863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

4.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5 項：

1. 子宮頸癌為臺灣婦女主要癌症死因之一，自去年子宮頸癌疫苗在美核准上市後，此一疫苗對於臺灣婦女健康的影響，一直深受社會大眾的關切。然國內相關的文獻對於國人主要子宮頸癌的感染病毒類型，說法莫衷一是，造成無法判斷子宮頸癌疫苗對國人的成效，有鑑於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瞭解國人子宮頸癌的主要感染病毒類型，以作為未來政策之依據。

2. 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國人主要死因資料的完整性，除癌症因有登記系統而擁有發生率、死亡率、性別比較以及好發年齡的相關統計外，其他重大死因的流行病學統計均不完備。健全臺灣流行病學資料是擬定與評估政策的重要基礎，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逐步建立國人重要死因的流行病學資料，以作為國家政策擬定之依據。

3.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培育國內醫藥衛生臨床與基礎研究

環境人才，平均每年編列補助預算經費 7,000 萬元，從不同層面全力推動醫師投入醫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國內兼具臨床實務與科學研究之醫師科學家，並使其能投入創新診斷治療和預防疾病方法之研究。然 9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8,499 萬元補助經費，雖於補助期間針對補助者進行管考作業，並提出其研究成果，然對於接受補助人員日後是否仍從事臨床研究工作，該院目前並未進行追蹤。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持續追蹤了解政策效益及考核獎助成果，併送交立法院，以利監督。

4.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有整合性研究計畫 2 億 9,714 萬 3,000 元、人才培育獎助 8,499 萬元、中心發展計畫 2,744 萬 1,000 元、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 210 萬元、越南流感合作計畫 300 萬元、細胞庫核心設施之交流與發展 582 萬元、臺灣多中心植物雌激素研究 629 萬 6,000 元，及建立健保門、住、急診給付前十大疾病臨床指引 486 萬 2,000 元、抗腸病毒藥物研發 14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南病毒檢驗與研究實驗室 230 萬元、以 QuantiFERON-TB GOLD 方法評估臺灣地區 155 萬 4,000 元、成功大學學術合作案 400 萬元、高醫大學學術合作案 1,000 萬元、國防醫學院學術合作案 2,400 萬元、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學術合作案 200 萬元、陽明大學聯合基因體實驗室案 200 萬元、清華大學生醫學程 300 萬元等補助及合作案，共計 4 億 8,190 萬 6,000 元。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接受及支付補助金，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前述條文第 2 項：「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而該院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其執行情形，機關網站均未揭露公布，有違行政程序規定。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必須在 1 個月內完成對外之

捐助科目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以利監督。

- 5.針對政府長期以來編列鉅額捐助與委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其中自 91 年至 96 年共編列 183 億 0,700 萬元，平均每年 30 億 5,100 萬元，卻未確實對該院作有效之監督與管理，任其自行訂定偏高之薪資待遇標準，而未有效審核，近 3 年來，該院人事費支出占該年度扣除資本補助經費後之比率均超過 4 成，讓外界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存有酬庸性質濃厚之不良觀感。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必須儘速檢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現行之本俸、專業加給、各項獎金及補助之標準，於 1 個月內提出合理妥適之薪資待遇制度，併送交立法院，以杜眾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

，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7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81 號

茲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一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91 號

茲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六 條 郵電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
-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
- 四、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
- 六、關於通訊整體資源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事項。
- 八、關於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配合促進事項。
- 九、關於郵政及通訊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 十、其他有關郵政事項。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至七人，技監一人或二人，司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技正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七人，技正二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十八人至七十四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0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七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1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



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

茲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與運動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十、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

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二十九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

、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可使用之圖書資源，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室），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視覺功能障礙者讀物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

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三十七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

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

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四十五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

視覺功能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

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 第五章 支持服務

第四十八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

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非屬地方政府轄管者，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前三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六十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

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六十六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設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六十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七十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十二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

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七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七十五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

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八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禁治產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八十三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 第八章 罰 則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九十一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

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九十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

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

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五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五年內，完成第一項相關作業。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

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71 號

茲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 二 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
- 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
  - 二、按月致送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 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
  - 四、供應保健醫療。
  - 五、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加派之。
- 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

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 三 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

- 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
- 二、按月致送新臺幣十八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 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
- 四、供應保健醫療。
- 五、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必要時得加派之。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卸任副總統已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者，其退職金仍依原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

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81 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9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

書，而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納稅者，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十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二十五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九千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扣繳稅額不得自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

茲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

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

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

，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牴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条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



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

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

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

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俸 額											
				770	770										
警	特 階	一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正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佐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俸 額 俸 點 部 分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人 員 及 技 術 人 員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及 技 術 人 員
俸 額		俸 點		俸 額	俸 點
				770	800
				740	790
				710	780
				680	750
				650	730
				625	710
				600	690
				575	670
				550	650
				525	630
				500	610
				475	590
				450	550
				430	535
				410	520
				390	505
				370	490
				350	475
				330	460
				310	445
				290	430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100	240
				9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31 號

茲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所飼養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方式宰殺動物。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或五年內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動物運送辦法規定之運送工具及方式。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五、飼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期限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

六、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41 號

茲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

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 四、（刪除）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51 號

茲增訂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

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著作權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

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61 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八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機關興辦者，由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

三、相關人才培訓。

四、辦理回饋措施。

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71 號

茲修正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 電信法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

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

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

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



，均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七十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81 號

茲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

-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

不得採為證據。

第 六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 七 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

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前二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

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91 號



茲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第二十條之一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0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監督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左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項各款事務，未經司法院依前項規定交司法事務官辦理前，得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 四十	十~ 二十	五~十	三~五	一~二	一
法官		八十~ 一六〇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十~ 二十	五~十	二~五
法官助理		一〇〇~ 二〇〇	五十~ 一〇〇	二十五~ 五十	十三~ 二十五	六~ 十二	三~六
公設辯護人		四~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司法事務官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十~ 二十	八~十	五~八	二~五
觀護人		二十~ 四十	十~ 二十	六~十	四~六	二~四	一~二
公證人		十二~ 二十四	六~ 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一
公證處佐理員		十二~ 二十四	六~ 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〇
提存所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登記處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 書記官		一五〇~ 三〇〇	七十五~ 一五〇	三十七~ 七十四	二十~ 三十六	十四~ 二十	六~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十六~ 四十六	十三~ 二十六	七~十三	四~七	四	〇~一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 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	〇~一

	雇員	一~二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	0~一
	雇員	一~二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0	0	0	0	0
	管理師	二~三	一	一	一	一	0~一
	操作員	十四~二十八	八~十四	四~八	三~四	二~三	0~一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七~五十三	十三~二十六	七~十三	三~六	二~三	一~二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法警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四~十
	執達員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十九~三十七	十二~十八	七~十二	二~七
	錄事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二~三十	十五~二十二	六~十五
	庭務員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七~十	五~七	三~五	二~三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0	0
	合計	八五五~一六七四	四三二~八四七	二二九~四三一	一四五~二二六	九十五~一四〇	四十三~八十八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九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

茲修正洗錢防制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

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 九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

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61 號

茲增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動產擔保交易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或取回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時，善意留置權人就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有修繕、加工致其價值增加所支出之費用，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優先於依本法成立在先之動產擔保權利受償。

第 六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之一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不合規定者，登記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第 八 條 登記機關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的物說明、擔保債權額、訂立契約日期、終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其有效期間從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申請延長期限，其效力自原登記期滿之次日開始。

前項延長期限登記，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登記機關應比照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並通知債務人，標的物為第三人所有者，應併通知之。

第十條 擔保債權受清償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文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債權人不於收到前項請求十日內，交付證明文件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債權人拒絕為第一項證明文件之交付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清償之方法，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辦理各項登記、閱覽、抄錄、出具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 三、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六、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七、訂立契約年、月、日。

動產抵押契約，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為之出賣或拍賣，除依本法規定程序外，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買賣標之物之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三、出賣人保有標之物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

四、買賣標之物價款之支付方法。

五、買受人取得標之物所有權之條件。

六、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

八、訂立契約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 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
- 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
- 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

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三條 信託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
- 三、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價格及存放地地點，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 四、信託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標的物方法之記載。
- 五、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如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其買受人應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
- 六、受託人不履行契約時，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信託人之記載。
- 八、訂立收據年、月、日。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 一、不照約定清償債務者。
- 二、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者。
- 三、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者。

四、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者。

### 第五章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7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 記帳士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 十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91 號

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看守所組織通則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九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所長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並得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01 號

茲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少年觀護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88611 號

茲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少年輔育院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

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31 號

茲修正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貿易法修正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 二、未受核准簽發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二項辦理簽發及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五、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處罰外，並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71 號

茲制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市場管理及輔導之政策規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三）全國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三)地方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第 五 條 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

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承租市場或公辦民營市場，準用之。

興建市場應整體開發。但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整體規劃後，分期分區興建。

第 七 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 八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新建、改建或增建公有市場時，應就下列書件審核之；其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建者，由該機關自行核辦；其屬鄉（鎮、市）主管機關興建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

一、工程計畫。

- 二、財務計畫。
- 三、營運計畫。
- 四、攤（鋪）位數量表。
- 五、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
- 六、市場平面配置圖。
- 七、市場位置圖。

第 九 條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原與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
- 二、基於特殊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輔導安置者。
- 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 四、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

。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備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居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

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

序之行為。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第十八條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



理。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

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未參加前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原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二十二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二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 九、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二十四條 在市場用地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市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

- 一、營運計畫。
- 二、攤（鋪）位數量表。
- 三、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
- 四、市場平面配置圖。
- 五、市場位置圖。
- 六、直轄市或縣（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核准文件。

第二十五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

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者，主管機關除勒令停業外，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第二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

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三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三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三十二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三十三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完工之市場，應於啟用開業一個月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81 號

茲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緊急醫療救護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

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第 五 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第 七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第 八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及空中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第 九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件。
- 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
- 三、建置區域內災害醫療資源之資料庫。
- 四、協助規劃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事件之復健工作。
- 五、定期辦理年度重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演練。
- 六、跨直轄市、縣（市）之災害發生時，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七、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揮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
- 八、其他有關區域緊急醫療災害應變事項。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調度、指揮之啟動要件、指揮體系架構、應變程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將醫院緊急醫療業務及協助到院前緊急醫療業務納入醫院評鑑。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

第十四條 前條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

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 第三章 救護運輸工具

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救護車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並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特屬救護車車輛牌照；其許可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救護車之設置，以下列機關（構）為限：

- 一、消防機關。
- 二、衛生機關。
- 三、軍事機關。
- 四、醫療機構。
- 五、護理機構。
- 六、救護車營業機構。
- 七、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

醫療或護理機構委託前項救護車設置機關（構）載送傷病患，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其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跨直轄市、縣（市）營運之管理、許可之期限與展延之條件、廢止許可之情形與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軍事機關之軍用救護車設置及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

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第十八條 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

第十九條 救護車應定期施行消毒，並維持清潔。

救護車於運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運送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之病人後，應依其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去汙處理。

醫院收治前項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於一定傳染病，經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告該管主管機關並經其證實後，應通知運送救護車所屬之機關（構），採行必要措施；其一定傳染病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考量控制疫情與保護救護人員及第三人安全之需要公告之。

第二十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

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離島、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

#### 第四章 救護技術員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以下列地點為限：

- 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
- 二、送醫或轉診途中。
- 三、抵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前。

第二十七條 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  
前項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非救護技術員不得使用救護技術員名稱。

## 第五章 救護業務

第二十九條 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第三十四條 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

前項醫療機構應將救護紀錄表併病歷保存。

第三十五條 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六章 醫院緊急醫療業務

第三十六條 醫院為有效調度人力與設備，應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及內部協調指揮系統，遇有緊急傷病患時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其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前項轉診，其要件、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醫院聯繫與協調、轉診方式與醫療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得使用急救責任醫院名稱。

第三十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分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之種類定之。

第三十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
  - 二、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
  - 三、指派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四、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六、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救護相關業務。
- 前項第五款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項目、通報方式、時間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或為協助其轉診服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派遣當地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動，醫院不得無故拒絕。

##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
-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設置、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全部救護車之牌照；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非屬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擅自設置救護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或違反依第二十條所定標準超額收費。

二、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其醫療能力救治緊急傷病患或未作適當處置而逕予轉診。

三、醫院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醫院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救護技術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四、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轉診辦法之轉診要件、方式及應辦理之醫院聯繫與協調事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行為人為私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者，不另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適用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其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容留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救護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利用救護車從事犯罪行為。
-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超收救護車服務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救護

車設置許可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第五十一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受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處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救護車及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置許可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本法所規定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為均衡各區緊急醫療救護水準，得補助地方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該轄區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之經費。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救護車設置登記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許可，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均衡緊急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業務品質及效率，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採取獎勵措施。

前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91 號

茲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通 則

第 一 條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三 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第 四 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其法定代理人

亦適用之。

第 五 條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六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第 七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八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九 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十 條 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

，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

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十一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十二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第十三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

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十五條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第十六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七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清理事務之報告，及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非經法院許可，不得辭任。

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第十九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

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之執行，由該管法院依職權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

權人之權利者。

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一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一、受益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二、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



權。

受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時，其債權回復效力。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之：

- 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
- 二、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項所定不生效力之行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相對人及轉得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

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第二十八條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二、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

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三、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

第三十一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

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三十四條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監督人、管理人或法院應改編債權表並公告之。

###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三十八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

第四十一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 第二章 更 生

###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

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五條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四十七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二、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四、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六、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

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

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第四十八條 法院裁定開始登記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一、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

三、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督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選任監督人時，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第五十條 監督人應備置下列文書之原本、繕本或影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關於聲請更生之文書及更生方案。



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五十一條 法院應將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並通知監督人或向法院陳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抵銷：

一、債權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但其負債務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更生債權。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取得債權。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清償之金額。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五十四條 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
- 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第五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之狀況，並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意見。

更生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及更生條件之公允。

第五十八條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前項之人。

第五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

第六十條 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六十二條 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不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

債權人不公允。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協議成立。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五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六十六條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

第六十七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第六十八條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第七十條 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

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

前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

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其價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

第七十二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更生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第七十四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

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前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撤銷更生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七十七條 第三人因更生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撤銷更生而受影響。

第七十八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前項情形，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債務。

第七十九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

受清償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 第三章 清 算

####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第八十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八十二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十四條 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第八十六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

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五、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六、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七、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

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清算之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後登記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營業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八十九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九十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拘提之。但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為限。

- 一、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
- 四、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程序者，法院得管收之：

- 一、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
- 二、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九十二條 管收之原因消滅時，應即釋放被管收人。

第九十三條 拘提、管收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

第九十五條 管理人不為前條第二項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相對人不依第一項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但相對人提起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清算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所為清償，在法院公告開始清算程序前者，推定為不知其事實；在公告後者，推定為知其事實。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依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其因同一事由應負責任之法定代理人為二人時，應命連帶賠償。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第三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

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

第一百條 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後開始者，對債務人僅有限定繼承之效力；其在聲請清算前二個月內開始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並僅有限定繼承之效力。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

第一百零二條 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前項之人拒絕為移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條之規定，於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債務人之權利屬於清算財團者，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

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二、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
- 三、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 四、管理人之報酬。

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 一、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二、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

- 一、財團費用。
- 二、財團債務。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
- 四、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

二、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

三、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對清算財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為清算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附期限之清算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視為已到期。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但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

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

第一百十三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清算程序，向管理人取回之。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

前項情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



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後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並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 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 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
- 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

第一百十九條 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清算事務之進行狀況。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 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第一百二十二條 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

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清算債權有異議，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地址變更而未向管理人陳明者，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

於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公告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前項追加分配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條 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時，管理人應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為清償；其有爭議部分，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時準用之。

### 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

-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三、稅捐債務。
  - 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 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 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對債務

人取得之債權，有優先於清算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 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第一百四十五條 債務人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復權，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條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

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五十三條 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依債務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者，



仍得以其在協商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清償。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仍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01 號

茲修正冤獄賠償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 冤獄賠償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

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

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

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

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

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第 二 條 前條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

一、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為科刑、免刑判決。

二、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或應施以保安處分。

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

四、因判決合併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

五、非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受不起訴處分。

六、因死亡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為科刑、免刑判決。

七、除第八款情形外，非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

八、因心神喪失或死亡而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付審理或應付保護處分。

九、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十、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受裁定不付感訓處分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付感訓處分。

第 三 條 羈押、收容、留置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感訓處分或強制工作執行之賠償，依其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賠償，應依已繳罰金加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賠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賠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加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賠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收容、留置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第 四 條 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

前項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

第 五 條 冤獄賠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

- 一、賠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標的。
- 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五、管轄機關。
- 六、年、月、日。

第 六 條 受害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賠償。

前項之請求，除死亡者係受死刑之執行者外，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之意思。

第 七 條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賠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第八條 賠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賠償之請求，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代理人撤回請求，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十條 賠償之請求，得於決定前撤回。  
請求經撤回者，不得再請求。

第十一條 賠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受理賠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賠償之決定；認為請求無理由或已逾請求期間或無管轄權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賠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賠償請求人。

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賠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

賠償決定違反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

應賠償而賠償之情形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

第十四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法官，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第十五條 聲請覆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決定機關，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為之。

第十六條 不利於賠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賠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賠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第十七條 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決定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第十八條 聲請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確定決定之繕本及證據，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或逾聲請期限，或聲

請程式不合法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定，並更為決定。

聲請重審，經受理機關認為無理由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聲請。

第二十條 重審之聲請，得於受理機關決定前撤回之。重審之聲請經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重審。

撤回重審之聲請，應提出撤回書狀。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依本法聲請重審或撤回時，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第二十三條 賠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賠償決定送達後一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法支付賠償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 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均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五條 賠償事件繫屬中有本案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賠償審理之程序。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或裁定保護處分時，其請求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二十六條 賠償決定確定後，有本案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賠償之交付。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或裁定保護處分時，其決定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已為賠償之支付者，原決定機關應以決定命其返還。  
前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
- 第二十八條 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
- 第二十九條 賠償金之支付、罰金或沒收物之返還，應於收受請求支付或返還請求書狀後十五日內為之。
- 第三十條 冤獄賠償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冤獄賠償程序，不徵收費用。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亦適用之。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十六條得聲請重審事由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11 號



茲制定專利師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專利師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  
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 五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  
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第 六 條 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  
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於專利師公會成立前，  
不受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之限制。

前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  
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執行業務：

一、設立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第 八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師名簿或檔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二、學歷及經歷。

三、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 五、登錄日期及其字號。
- 六、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 七、懲戒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第九條 專利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
- 四、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十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第十一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

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 第三章 公 會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

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七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八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八、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 第四章 懲 處

第二十五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禁止行為之規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二十六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會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第二十九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

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前項處分後，仍繼續辦理專利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專利師未依本法登錄或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第三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

務一年以上。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利師證書者，其業務之執行，應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受須經職前訓練之限制。

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項專業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專利代理人從事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五條後段、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其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三十八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三十九條 專利代理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21 號

茲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名稱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感染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第 四 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防治及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諮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受理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事宜。

三、訂定權益保障事項與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處理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一項之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及民間機構代表由各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對象、額度、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訂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
-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

第十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者。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

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本國籍配偶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及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

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前項對象於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或拒絕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六條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其服務機關（構）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之方式、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31 號

茲增訂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商品檢驗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

- 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 二、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
- 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第 四 條 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標準檢驗局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

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支付之委由或委託費用，得由商品檢驗費用扣抵。

第二項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審查、監督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六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評估程序、分析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第 八 條 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

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前項所稱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 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第 九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

- 一、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出入。
- 三、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 四、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 五、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供加工、組裝用，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
- 六、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事用，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
- 七、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前項免驗之申請要件、准駁、用途標示、核銷、延展、變更用途、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前項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規定之；無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可供參酌者，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輸出商品，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標準檢驗。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標準檢驗局得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之試驗。

前項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要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運用檢驗資源，提供技術服務，標準檢驗局得接受廠商之委託，辦理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其委託程序、試驗、複驗、樣品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物品之委託試驗報告，用於相關商品之標示、廣告或其他宣傳時，應註明試驗報告所載品名、規格型號、

試驗項目、試驗結果、樣品提供方式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並不得標示使人誤解為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字樣。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驗局得公告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

前項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型式認可，逕行辦理報驗，經查核相關文件符合規定，並具結於一定期間內辦理核銷後，發給證明：

- 一、供測試用。
- 二、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 三、緊急維修品。

前二項申請型式認可之要件、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逕行報驗文件之查核、具結、核銷程序、方式、證明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其生產廠場之管理及檢驗制度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要件者，其商品始准予輸出入。

前項生產廠場在國外者，應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之機構推薦，標準檢驗局並得派員赴廠場查核。

前二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審查之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監視查驗之登記、報驗程序、採行方式、證明之核（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者，其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及檢驗制度符合標準檢驗局所定之要件，

並經審查核准者，得由生產者自行依本法檢驗及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並定期檢附發證資料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但生產廠場不在國內者，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後發證。

前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核准之申請程序、停止、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前項符合性評鑑程序，應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之規定。

商品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或其組合，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四十條 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

第四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撤銷其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三、經限期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四、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五、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六、登錄之生產廠場不符合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七、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驗證登錄。

九、經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

第四十三條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應符合之事項及包含之要件，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公告之。

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適用符合性聲明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公告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

第四十五條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



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

經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符合聲明之內容，如有變更，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

二、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公告規定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三、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四、未依符合性聲明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五、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六、經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七、其他嚴重違規之情形。

第四十九條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前二項受檢之對象、檢查方法與範圍、違規商品之處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提出通報；其通報作業之時點、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標準檢驗局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

前項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四、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核銷。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有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之一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者，得處其總價二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商品總價，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輸出商品之單價，以離岸價格（FOB）計算；輸入商品之單價，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商品之單價，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六十條之二 銷售者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十三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第二項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六十三條之一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

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六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之一 罰則章所定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

茲修正菸害防制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菸害防制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 四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任命馬傑明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特派伊凡諾幹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任命鄭淑如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吳建國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張惟明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馮潤蘭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清彬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王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邵耀祖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游碧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何東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何吉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景源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王碧芳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簡慧娟、李協明、詹日賢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俊益、周美月、林恩山、江國華、莊明彰、鄧振球、施俊堯、鄭傑夫、魏新國、邱同印、王仁貴、王麗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鄭威莉、謝碧莉、彭昭芬、陳憲裕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朱光仁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翁芳靜、陳繼先、江德千、邱顯祥、康應龍、趙春碧、蔡秉宸、劉登俊、陳賢慧、廖柏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張靜琪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浴美、謝說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李彥文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全國榮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惠立、梁堯銘、林靜芬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陳碧玉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廖清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派周文彬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意驊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尹維治為新竹市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殿寶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鄭淑紅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麗幸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巫冬發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睿宏為宜蘭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鄭新興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羅寬惠為臺東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鄧清乾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白玉琪、傅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浚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鴻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武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雷雅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康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君、林建鼎、楊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珊谷、鄧敏雄、唐中興、葉啟洲、周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居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怡沁、張致誠、張淑茹、劉啟榮、聶良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淑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乃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正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志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金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世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培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淑寰、陳意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文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玫、梁晉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楊文福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4 日

任命黃永泰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20441 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處前代表李大維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084591 號

茲授予多明尼加共和國副總統阿布格爾格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  
**專 載**  
~~~~~

### 總統頒授駐美國代表處前代表李大維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駐美國代表處前代表李大維「二等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任內積極拓展臺、美實質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歐洲司司長劉宜民、北美司代司長薛美瑜、大使回部宋子正、經貿談判代表章文樑及李代表家屬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6 月 29 日至 96 年 7 月 5 日

6 月 2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0 日（星期六）

- 參訪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聽取該公司營運簡報（桃園縣龜山鄉）
- 蒞臨桃園縣楊梅鎮三元宮參香（桃園縣楊梅鎮）
- 蒞臨台北市北投區福星宮參香（台北市北投區）

7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 日（星期一）

- 主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揭牌儀式並致詞（台北市）
- 接見來台參加「第22屆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會議的各國代表團團長
- 接見歐洲議會環境暨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歐智基（Miroslav Ouzky）

7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第22屆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授勳駐美國代表處前代表李大維

- 蒞臨國巨電子公司成立30週年慶祝酒會致詞（台北市遠東香格里拉飯店）

7月4日（星期三）

- 接見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IFRI）院長孟卜禮博士（Thierry de Montbrial）

7月5日（星期四）

- 參訪台灣松下公司（台北縣中和市）
- 前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宮參香（台北縣瑞芳鎮）
- 品嚐台北縣瑞芳鎮地方小吃（台北縣瑞芳鎮橋頭排骨麵）
- 蒞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3週年茶會致詞（台北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年6月29日至96年7月5日

6月29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月30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月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月2日（星期一）

- 接見來台參加「第22屆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

(FOPREL) 會議的各國代表團團長

- 啟程展開「安邦之旅」— 出訪中南美洲友邦並在航程中接受媒體訪問 (桃園國際機場)

7月3日 (星期二)

- 展開「安邦之旅」— 出訪中南美洲友邦

7月4日 (星期三)

- 展開「安邦之旅」— 出訪中南美洲友邦

7月5日 (星期四)

- 展開「安邦之旅」— 出訪中南美洲友邦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主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揭牌儀式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主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揭牌儀式，除應邀致詞，並將象徵 6% 的勞工退休基金金球投入裝有「績效」、「福祉」、「保障」的聚寶盆。

總統致詞時表示，隨著「勞退新制」各項配套措施的完備與啟動，政府對於照顧弱勢、照顧勞工的心願與責任也進一步落實。但仍然有許多的民眾，尤其是大多數的家庭主婦與媽媽們，年老之後完全沒有任何社會保險的照顧與保障，這是台灣基本社會安全網所遺留下來最後一塊的缺憾，必須儘速透過「國民年金制度」的開辦加以彌補。

總統誠摯的呼籲朝野各政黨，希望能夠更積極的落實「經濟會」有關於今年內完成「國民年金法」立法的共識結論，讓「國民年金制度」早日上路，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落實台灣的幸福經濟再盡一份心力。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高興應邀前來參加「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掛牌儀式，內心可以說是百感交集。還依稀記得 3 年前，也就是 2004 年的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最後二天。當天早上 10 點，對於「勞退新制」的立法，無黨籍聯盟已經表示支持，只剩下台聯黨還沒有簽名。由於當天中午本人要宴請台聯黨的立委先進餐敘，當時的勞委會主委，也就是現在的高雄市陳菊市長，再三的打電話拜託本人幫忙遊說台聯黨的朋友，經過大家非常坦誠的交換意見，最後終於有了最圓滿的結果，使得前後長達 14 年的「勞退條例」修正案終於能夠完成審議，並於隔年的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原來我們以為最難的第一步都已經跨出去，後面「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成立與勞退基金的投資操作等等，應該很快就能一一上路。但萬萬沒有想到，因為朝野政黨的對立，使得「勞退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的立法，一延再延，一晃 3 年又過去了，直到今年的 3 月 2 日才完成三讀。之後，勞委會與行政院積極進行「勞退基金監理會」的籌組與各項規章與作業準則的擬定，原本預計於今年的 8 月 1 日才要掛牌，但本人始終認為早一天成立就能夠為勞工朋友多爭取一份的福利，要求行政部門必須重新檢討、加快腳步。終究「皇天不負苦心人」，「勞退

新制」三部曲：「勞退新制」的立法、「勞退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的立法，以及「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正式成立，今天終於大功告成，也讓本人對 8 百萬的勞工朋友可以有一個交代。在這裡除了要向歷任的行政院院長、勞委會主委及朝野各政黨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之外，更期勉全體「勞退基金監理會」的委員，一定要竭盡心智好好的運用這一筆龐大的社會資源。這一筆錢是全國勞工朋友們的血汗錢，一分一角都來之不易，大家一定要好好的監督管理，發揮最大的效益，讓全國勞工朋友退休之後的生活能獲致最多、最大的保障。

有部分的媒體說我們這麼急得要求成立「勞退基金監理會」，只是為了替選舉製造利多，為選舉加分造勢。在這裡要非常嚴正、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泛政治化、都把它與選舉扯上關係，沒有選舉也要做事，台灣每年都在選舉，更不能夠因為有選舉而不做事。何況勞退基金是全國勞工朋友的錢，有些人也許還能等，但勞工朋友絕對不能等。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開辦時，記得當時台股指數為 6272 點，96 年 3 月 2 日「勞退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完成立法時，台股指數為 7670 點，如果我們以這一波段最高點 6 月 25 日的 8939 點做比較，台股分別上漲了 43% 與 17%，獲利是遠高過於目前以定存方式的孳息。同時，今年第一季「國安基金」平均獲利率高達四成，假設以此為基礎來計算，2400 億可用於投資的勞退基金，獲利率 40%，等於今年第一季能為全國的勞工朋友多賺 960 億元的退休金。晚一天進場，潛在可能的損失都是以億甚至是 10 億元來計算，我們沒有任何理

由繼續等下去。時間就是金錢，儘量提前成立「勞退基金監理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更是要嚴格貫徹的義務。

隨著「勞退新制」各項配套措施的完備與啟動，政府對於照顧弱勢、照顧勞工的心願與責任也進一步落實。但我們仍然有許多的民眾，尤其是大多數的家庭主婦與媽媽們，年老之後完全沒有任何社會保險的照顧與保障，這是台灣基本社會安全網所遺留下來的最後一塊的缺憾，必須儘速透過「國民年金制度」的開辦加以彌補。在此，本人要誠摯的呼籲朝野各政黨，希望能夠更積極的落實「經續會」有關於今年內完成「國民年金法」立法的共識結論，讓「國民年金制度」早日上路，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落實台灣的幸福經濟再盡一份的心力。

最後，再次恭喜「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掛牌成立，並敬祝全體委員及在場的工作伙伴、各位嘉賓、各位先進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副總統啟程出訪中南美洲友邦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啟程出訪中南美洲友邦，並在桃園國際機場接受歡送儀式，在登機前發表簡短談話。

副總統談話內容全文為：

在中共有計畫的「三光政策」打壓之下，包括要挖光台灣的邦交國、榨光台灣在國際舞台的空間、掏光台灣的談判籌碼，我們應不分朝野、府院黨大家齊手努力、共同因應。

另外，恭喜王院長所主辦的「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



議長論壇」非常圓滿成功；接著今晚我出訪，可以說是從太平洋的此岸，飛到太平洋的彼岸，從北半球飛向南半球，也要度過夏天和冬天。這次過境美國之外，主要訪問的國家包括加勒比海的多明尼加共和國，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巴拉圭，在巴國期間，我要代表政府與人民慶祝巴拉圭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建交 50 週年的盛典，接下來到瓜地馬拉共和國訪問，途中在巴拿馬機場不入境，但會與巴拿馬副總統進行雙邊會談，再過境洛杉磯返回台灣，前後共 12 天，所以這趟的旅程緊湊，任務非常艱鉅。

我也跟陳總統與王院長分工合作，因為緊接著在 8 月下旬，陳總統將參加在宏都拉斯舉辦「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國家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出訪之前，我也和王院長連手主辦「第 2 屆民主太平洋聯盟大會」；9 月份陳總統則將召開「台非元首高峰論壇」，邀請歐非洲 13 個國家代表到台灣舉辦各項重大會議，這一連串的外交盛事，表示我們夏天並未放暑假，剛好相反，因為我們的外交處境是如此艱鉅，所以國人同胞應支持政府，而且外交是沒有黨派之分的。

感謝王院長全力合作、行政院張院長、考試院姚院長由不同角度的協助，希望台灣在地球上發光、發熱，也希望我們的媒體、國人同胞多多支持，7 月 14 日上午我們再見。

晚間參加歡送儀式的政府首長包括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國安會秘書長陳唐山、總統府代秘書長卓榮泰、外交部部長黃志芳等人。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